



疾风知劲草

公案

《八闽公案》

疾风知劲草

《八闽公案》编委会

福建教育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疾风知劲草/《八闽公案》编委会.一福州:福建教育出版社,  
2000.8《八闽公案》丛书

ISBN 7-5334-3025-5

I. 疾... II. 福... III. 法律 - 案例 - 福建 IV. 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26832 号

**《八闽公案》**

**疾风知劲草**

**《八闽公案》编委会**

\*

**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**

(福州市梦山路 27 号 邮编:350001)

**福建省蓝盾印刷厂印刷**

(福州市东浦路 121 号 邮编:350013)

\*

开本 850×1168 1/32 15 印张 360 千字 4 插页

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10,000

---

ISBN 7-5334-3025-5/D·30 定价:20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由承印厂负责调换

# 依法治國 依規治黨 依德治政 依紀治吏

程序

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

程序同志为丛书题词

一手抓建設一手抓法制

林一心  
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

林一心同志为丛书题词

# 序

千秋功罪，谁与评说？

历史是一面镜子，各种人物、各类事件必定在它的检验下，显出本来的面目。

“法令行则国治，法令弛则国乱。”这是一条历史规律，从封建社会、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，莫不如此。建国后几十年福建省的司法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。

我省司法机关的广大干警，在党委领导下，几十年来，为巩固政权、保护人民、惩治犯罪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，推进民主法制建设，立下了汗马功劳，但是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，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、“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”的原则，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未能得到完全的贯彻。执法不公、不文明、不廉洁，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，这也是“法令弛”的一种表现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。为了解决这些问题，党中央明确提出了“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的治国方略，这是时代赋予的历史任务和神圣使命，政法战线责无旁贷，任重道远。

具有强烈责任感、使命感的我省司法战线一批退下来的老同志和在职的同志一起，满腔热情地组织编写《八闽公案》，从办结的数以万计的重要案件中，筛选出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，以文学的形式，清新的笔调，写实的手法，从一个侧面再现了司法实践的历程。这一部书生动地反映了八闽政法干警为国为民、执法如山、刚正不阿的良好风范；讴歌了他们机智勇敢、百折不挠、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，颂扬了他们深入细致、严谨求实、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；无情地鞭挞了办案不公、执法不严、以权压法、权钱交易等消极腐败现象。不仅有较高的思想性，而且有较强的可读性，是一部提高干警执法水平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。

我相信《八闽公案》的出版，对推进我省依法治省，加快民主法制建设，将发挥积极的作用，也将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。

黄松禄

1997年9月8日

## 《八闽公案》编辑委员会

主任	傅德义	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
副主任	丘一平	福建省法学会原常务副会长
委员(以姓氏笔画为序)		
	王明道	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	乔苏雄	福建省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、原省委顾问 委员会委员
	毕振东	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
	安天恩	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
	刘 炎	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	刘才光	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业余大学副教授、审判委员会原委员，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
	何锋涛	福建省公安厅原副厅长
	沈关成	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
	余泽章	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员
	宋跃岚	福建省法学会办公室副主任
	李家驹	福建省公安厅《福建公安》杂志主编、副编审
	金明池	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、研究室原主任
	张润之	福建省公安厅公安史志办公室原主任
	张阳春	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
	张元琯	福建省法学会秘书长
	罗时润	福建省法学会原秘书长、副编审
	赵国安	福建省法学会原秘书长
	游劝荣	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副局长
	蔡 平	福建省司法厅一级律师
	戴荣芳	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原主任、检察委员会原委员
主编	罗时润	
副主编	余泽章	张元琯 宋跃岚

# 本书宗旨

弘扬法制

惩恶褒善

反腐肃贪

从严治干

针砭时弊

扶正祛邪

依法治国

服务四化

# 目 录

## 欲 海 橫 流

魂断江东桥 .....	小 草	(3)
命丧谋权路 .....	閔 平	(26)
鳖血恩仇 .....	譚 法 言求实 郑 斌	(38)
迟到的忏悔 .....	繆 胜	(48)
县委院内的枪声 .....	何可人 李錦才	(62)
杀人者无罪释放 .....	徐晓勇 李 霞	(69)

## 神 探 逞 威

神偷更有神探收 .....	季 仲	(79)
万里追捕穷光蛋 .....	徐晓勇 林训桂	(97)
末日的疯狂 .....	张贤华	(106)
缉凶犯威震筹岭 .....	李宝成 林 毅 史非王	(121)
风驰电掣歼凶顽 .....	李志恩	(132)
革面为何不洗心? .....	姜解平	(141)
玩毒者说 .....	林 榆	(152)
他们的灵魂没有家园 .....	李牧笙	(162)

## 禁 暴 雪 冤

- SOS 来自深海 ..... 孙德平 (173)  
天怒海怨 ..... 孙德平 李牧笙 (208)  
他们干了“不是人干的事” ..... 李牧笙 阮兆菁 (221)

## 有 错 必 纠

- 疾风知劲草 ..... 卢秀启 吴惠聪 (235)  
车祸疑案“一千零一夜” ..... 何世全 董玉明 (258)  
十三年半的待决囚徒终获自由 ..... 一 兵 (276)  
平反陈村佛冤案 ..... 余泽章 (290)  
功耶？罪耶？ ..... 流 水 (304)  
全国劳模陈光华无罪辩护记 ..... 游劝荣 张 民 (310)  
中头奖之后 ..... 赵国安 (319)

## 民 讼 清 平

- 力挽狂澜 ..... 柳 翳 (331)  
官司清明得侨心 ..... 杨 鹏 李希永 (345)  
中奖“桑塔纳”归谁？ ..... 董玉明 (359)  
天第商标专用权官司难解难分 ..... 甘景山 (366)  
“常坑之路”雾蒙蒙 ..... 董玉明 (378)

## 反 腐 肃 贪

- 挪用公款杀不杀？ ..... 郑培华 (389)

区长在日行中天时栽倒	谢丽春	(399)
嗜欲之牢	黄金涛	王扬和 (407)
锈蚀的金盾	郑培华	(423)
悔恨叹检官	李建国	(431)
倾斜的天平	严金铭	蒋家斌 (437)
迷失的公正	陈春禹	李立峰 (443)
监狱政委入狱记	朱升斌	(451)
小旮旯里挖出大蠹虫	高孔熹	(457)

## 编 后 记

欲

海

橫

流



# 魂断江东桥

小草

---

夫妻恩爱成巨富  
反目成仇起祸灾

## 潘多拉盒放妖魔

阳春三月，地处九龙江畔的漳州到处呈现一派风和日丽、山清水秀、柳绿花红的景象。

在3月28日这一天，人们的心情是一片洁净、安谧、欢愉；但对龙文区蓝田村大款黄国枞来说，却是一个悲哀、恐怖、黑色的日子。

“明年的今朝就是你的忌日！”蓝田村一个多疑、狠毒，与黄国枞有过恩爱岁月、如今却反目成仇的女人，在咬牙切齿地诅咒他。

这是离异的妻子对前夫狠下杀心的赤裸裸的表白。

于是，一个精心策划实施的、福建省罕见的、以现代通讯工具BP机引爆汽车谋杀前夫一家的血案，这天在闽南大地发生了。

爆炸声，震撼了北溪上巍巍的江东大桥。

血与火，涂抹了激滟的江水和平坦宽阔的桥面。

闽南的明媚春光顿时陷入一片惊愕、迷惘和不安之中。

## 百万家财一旦休

年逾不惑、靠经营正大康地饲料发迹，成为龙文区蓝田村屈指可数的经济强人、个体大款黄国枞，连同他刚刚 4 岁，还浑浑沌沌不懂人生的小儿子黄泽渊，瞬间被引爆的 TNT 烈性炸药的强大气浪和燃烧的熊熊烈火吞噬了，先后都死于这场灾难。黄国枞离婚后再娶的年轻妻子莲，虽免于一死，也被烧成重伤。

血案的制造者严清秀，不逊于潘多拉魔盒里放出来的魔鬼，已徐娘半老，原是黄国枞结发妻子，也为这宗特大爆炸罪案付出人生惨重的代价。

一对夫妻离异后重新形成的一个完整和一个不完整的家庭，随着这声爆炸的巨响和那灼热的烈火同时破碎了；灾难所造成的一个孀居少妇和一对孤凄的兄妹，将在长期的噩梦中苦度岁月。由此而引起的种种议论和感慨，不时在人们的心海激起层层涟漪，勾起深沉、苦涩、悲怆的记忆……

## 恩爱夫妻成陌路

严清秀和黄国枞原是一对恩爱夫妻。从相识到 1978 年结婚，他们携手划动人生的双桨，搏击改革开放的商海大潮，一路春风得意；特约经销深圳正大康地饲料后，财源滚滚。大丈夫一岁的清秀，是时以一个女强人的雄姿出人生意场，为她的家庭赢来一片赞叹声。膝下一对儿女在他们的呵护下茁壮成长。一家人无时不陶醉在胜利和幸福之中。

国枞、清秀这对美满夫妻，在商海是胜利者，在家庭关系上却蜕化为愚不可及的蠢人，夫妻间常常为生活琐事而斗嘴、吵闹

甚至动起拳脚。父母说、亲戚劝、朋友数落均无济于事。因为这时的国枞需要确定自己在家庭的主导地位，显示男人的气派与尊严，不能容忍妻子的管束和掣肘，渴求新的爱情。清秀眼看丈夫感情外移，逐渐蔑视自己的尊严，心里十分气愤，别无他法，只能用斗气来制服丈夫，以维护、巩固自己应有的家庭地位和她苦心营造的安乐窝。然而她不能。

他们的婚姻变成名存实亡。

名存实亡的婚姻以劳燕分飞而告终。

1992年6月18日，严清秀怀着不可低头屈就又希望真戏假做的复杂心理，走进龙海市人民法院。她幻想着黄国枞与她对簿于民事公堂，会感到离婚的惧怕而向自己求和；但这仅是她的一厢情愿，国枞毫无悔意。面对法官的询问，他态度既坚决又怡然，有一种明显的解脱感。

一份离婚调解书宣告他们夫妻感情的彻底破裂。

严清秀分到儿子，女儿虽说由她负责抚养至成人，实际上就生活在她身边，对此她是满意的。然而，在财产分割上，她只获得夫妻共有财产中的金银首饰及现金共39万元；而黄国枞拥有房产和正大康地饲料的经营权，财产多她数倍，她很不情愿。

“本来我们（夫妻）十七八年，是全村和邻近几个村大多数人称赞的好夫妻和美满家庭。不少人（劝告）那些不和睦的夫妻时，总提到要向我们学习。（不想）这个下贱女人莲，年纪轻轻还不到20岁，为了钱而不顾脸面，勾引我丈夫而破坏我的家庭，致使我们夫妻感情破裂。我丈夫越来越偏向这个女人，他恨不得我死，好与那个女人在蓝田（村）出风头。”

严清秀在灯下写出心中的怨恨，恨得咬牙切齿。

“他（黄国枞）把我苦心创立的事业，我一手经营的江厦饲料行，为了他的名利，没有跟我商量就抢过去，然后为讨好那个